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說明。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採納並於2021年7月最新修訂及重列的第一期股份激勵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修訂及重列，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採納並於2021年7月最新修訂及重列的第二期股份激勵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終止及與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合併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採納並於2021年7月最新修訂及重列的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修訂及重列，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兩股代表一股股份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候補指定經紀」	指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指定期間的候補指定經紀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的

釋 義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	指	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陸控(深圳)科技的全資子公司
「重金所」	指	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且為併表附屬實體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0月30日於紐交所上市(證券代碼：LU)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同安排予以合併及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章節
「合同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各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釋 義

平安保險、安科技術、平安海外控股及平安金融科技，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可轉換本票」	指	(i)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向若干投資者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158.0百萬美元(年利率為6.0%)的可轉換本票，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及(ii)平安可轉換本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雲中杉」	指	重慶雲中杉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重金所的全資子公司，且為併表附屬實體
「存託機構」	指	花旗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託管商」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存託機構的託管商
「指定經紀」	指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指定期間的指定經紀
「指定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含該日)起計30個曆日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派息率」	指	本公司在給定期間內已宣派股息的金額除以本公司在該期間的淨利潤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3年4月12日或前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顧問」	指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董事會、團體、機構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法庭或仲裁員，在各種

釋 義

情況下，不論屬國家、中央、聯邦、省級、州、地區、市級、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性質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不時以及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的這些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介紹上市」或「上市」	指	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流動性安排」	指	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擬定流動性安排」分節具體描述的流動性安排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預期為2023年4月14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陸控(深圳)科技」	指	陸控(深圳)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釋 義

「壹賬通」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交所（證券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為平安保險的聯營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01），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平安消費金融」	指	平安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並由本公司及平安保險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
「平安可轉換本票」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8日向平安海外控股發行的於2023年10月到期本金總額為1,953.8百萬美元（年利率為0.7375%）的可轉換本票，其中本公司已贖回未償還本金的50%，根據2022年12月的最新修訂，餘下50%未償還本金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6年10月，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生態系統」	指	平安集團及其子公司、聯屬人士及聯繫人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雙重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平安財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平安保險的子公司
「平安普惠」	指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指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不時修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普惠立信」	指	平安普惠立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及壹賬通的一家併表附屬實體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
「登記股東」	指	可變利益實體的各個登記股東，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陸金所」	指	上海陸金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
「上海雄國」	指	上海雄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
「上海惠康」	指	上海惠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4年股份激勵計劃、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19年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	指	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併表附屬實體
「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	指	深圳市陸金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並由深圳市陸控企業管理全資擁有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股票借貸協議」	指	指定經紀的一名聯屬人士與Tun Kung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的股票借貸協議，具體描述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擬定流動性安排」分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未鯤(上海)科技」	指	未鯤(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惠苑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未鯤(上海)科技及陸控(深圳)科技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	指	外商獨資企業及重慶重金所企業管理，兩者均已簽訂合同安排
「西雙版納商品」	指	西雙版納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併表附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內：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 「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詞彙指已發行股份(不含本公司在上市前持有的庫存股份)，包括(i)本公司根據由董事會授權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及(i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後向存託機構發行的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留作日後發行)的股份；及
-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